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24CNIC-021657-56

项目名称：“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
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8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程序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前来进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编号 : 24CNIC-021657-56
2. 项目名称: “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采购项目
3. 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 1 包

(2) 采购需求:

➤ 项目总体要求

“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将充分发挥其自身品牌价值,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

本年度在持续加强项目三大阶段性目标“亮出品牌、体验历史、营造氛围”和“业态导入、空间赋能、消费引流”的基础上,将重点聚焦“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形成机制”,提升引流方式与参与角度、加强协调联动与特色展现、明确主题体系与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的使命担当和作为入选的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

品牌活动要求符合政策导向和西城区文化、经济发展的布局。形式丰富多彩,内容积极向上。

- ####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4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以本项目最终实施周期为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来源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名单进行竞争性磋商。

2. 获取文件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cnec.com.cn>）注册、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领取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5. 磋商文件领取费用：免费

三、 电话询标

联系人：刘莹莹

联系方式：010-63134720

询标内容：

1. 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进行咨询，请与采购人联系；该项目不做现场踏勘及集中答疑会，以技术需求为准。
2. 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莹莹
联系电话：010-63134720
3. 磋商文件中文件格式及其他商务部分等内容进行咨询，请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四、 响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下午 13:00-13:30:00 秒（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及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30:00 秒（北京时间）。
3. 响应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6 会议室。
4.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谈判。
 - ①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② 报价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刻录光盘/U 盘参加磋商，同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五、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10-81166170

邮箱：suhong@cnic.gt.cn

六、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莹莹

电话：010-6313472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表内容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	
二	预算金额	人民币22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2200000元	共 1 包 备注：简要技术和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三	响应时应递交及出示的材料	*1、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刻录光盘/U盘1张： 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格式：PDF格式和WORD版； 要求：彩色、清晰扫描文档并确保内容可正常查阅。	正、副本分别密封。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报价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光盘/U盘需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请在光盘/U盘上写明名称及磋商编号。
		3、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
		4、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或复印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四	应递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应答索引表	参考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实际主体身份，提供供应商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供应商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原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4.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应递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5. *响应书；	原件，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6. 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原件，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7.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参考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声明。 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8-1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否则报价无效。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报价一览表；	原件，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或自拟。
		12. *项目分项报价表；	原件，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或自拟。
		13. 服务说明一览表	原件，可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或自拟。
		14.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16.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7.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供应商自行编制。
		18. 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相关案例或业绩说明	
		20. 其它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自行编制。
		21.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六	保证金	否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否	
八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九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据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十二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三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十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0 个日历日（从提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十五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十六	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	1、不属于 2、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一条。

1.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以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以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及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对应条款。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1.7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7.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7.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7.4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7.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7.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7.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7.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7.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7.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十三项。

1.7.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8-10。

1.7.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五、应递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8-10。

1.7.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7.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7.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8.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7.8.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7.9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1.7.10 正版软件

1.7.10.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7.10.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7.11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7.1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优先采购。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其他相关资质条件。

2.4. 采用推荐形式邀请供应商的，供应商须为被邀请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响应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2.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招投标采购平台提供磋商文件电子版免费领取，需收取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程序及要求

5. 报价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向采购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三、响应文件

6. 报价范围、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报价，但响应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拆开报价的，作**响应无效**。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7.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

件。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四至五条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响应文件的装订

(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写目录编写页码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应双面打印。

8. 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3.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8.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四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4.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11.5.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1.6. 供应商须注意：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四、响应材料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12.2.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②磋商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开启时间启封。

12.3.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

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副本、②磋商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开启时间启封。

12.4.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②磋商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

1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响应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五、磋商和评审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磋商小组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16. 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磋商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文件或无效报价处理情形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导致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泄露或者提前开启的；
- (5)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8.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18.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 综合评分法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0. 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1. 磋商过程要求

21.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六、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十三条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中还应包括主要标的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24.2.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小组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25.5. 合同公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代理机构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6.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8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6.9 不符合上述26.2-26.5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6.10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以下简称“项目”）是西城区针对鼓楼西大街业态提升、街区文化消费活力激发打造的文化消费品牌，是西城区展现北京中轴线传统文化魅力的重要窗口和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西城范式”的重要抓手。

目前，“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已连续成功举办两届，得到了中央办公厅的关注重视。为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的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化水平，在持续落实北京城市新总规和核心区控规、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加速培育历史文化街区的新业态、新活力。项目将持续深化“共创”理念，在延续运营核心内容的同时，采用当下最热门儿的方式，组织开展多视角、多形态的文化消费活动，进一步推进形成街区文科商旅居融合发展格局，带动中轴线及周边核心老城区的产业业态提升，助力老城保护更新，叫响“打卡鼓西，漫步斜街”。

二、项目总体要求

“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将充分发挥其自身品牌价值，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

本年度在持续加强项目三大阶段性目标“亮出品牌、体验历史、营造氛围”和“业态导入、空间赋能、消费引流”的基础上，将重点聚焦“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形成机制”，提升引流方式与参与角度、加强协调联动与特色展现、明确主题体系与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的使命担当和作为入选的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

品牌活动要求符合政策导向和西城区文化、经济发展的布局。形式丰富多彩，内容积极向上。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

主办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周期：2024年6月至9月期间（以本项目最终实施周期为准）

四、商务要求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为达到其响应文件所述目标及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策划费、制作费、设计费、场地费、设备租赁费、人员费、专家费、劳务费、税费等。

五、技术要求

（一）做好项目总体方案策划与实施

1. **★负责品牌活动内容策划及设计实施：**围绕项目背景及鼓楼西大街历史文化底蕴，同时结合西城区的区位优势 and 文科商旅资源，组织策划项目活动。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活动整体方案、发布会方案、系列活动方案、宣传推广方案以及相关应急保障方案等。

2. **★加强品牌体系建设：**持续运营维护“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品牌形象，使品牌价值得到更广泛传播、品牌认知度有所增加。

3. **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加大推进项目品牌国际化水平建设与国际联动，构建“国际话语”发声战略体系。

4. **品牌活动的核心爆发期：**时效不少于1周（7天）；

5. **★形成一个自主传播模式：**结合当下热点形式或话题，通过新玩法、新体验，引导社会大众积极参与到鼓楼西大街文化消费活动中来，形成“人人都是代言人”的自发传播模式，从而加大鼓西热度、加深活动的参与度。

6. **★持续运营维护品牌数字化平台：**持续运维线上平台，并依托其开展“打卡鼓西漫步斜街”品牌活动，发布实时资讯，打造成为文科商旅融合发展的街区综合服务平台。

7. **★加强区域联动共生发展：**持续加强区域联动，优化提升品质与效能。在依托鼓楼西大街品牌商业的基础上，辐射带动什刹海、德胜门等周边区域共同发展。通过将区域内的品牌商户、文物文博资源等内容串珠成链，形成域内“旅游+”的创新业态形式，充分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8. **持续深化“共创”理念：**通过街区优质商户联动、文化消费活动举办、创新资源引入等，遴选新一批鼓西共创合伙人，一同助力街区发展。

9. **持续开展特色精品子活动：**深入挖掘鼓西特色内涵，聚焦国际化、传播性、参与度，持续开展相关精品主题活动，从而强化鼓西传播，向大众有效展示鼓西历史风貌与人文特色。

10. 推出系列鼓西文创产品：形成系列具有鼓西特色的文化创新产品，通过使消费者体验主题文创产品，进一步强化品牌传播、提升品牌认知度。

（二）负责内容传播推广及总结专报

1. ★负责传播内容策划及稿件撰写：策划品牌活动预热宣传信息、品牌活动物料、活动后续宣传报道等。传播内容要具备话题性，能形成关注度与二次传播；

2. 建立媒体传播矩阵：构建不少于 30 家媒体的传播矩阵，媒体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媒体、电视广播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

3. 负责舆情监测与项目总结：负责对品牌活动效果的舆情监测。总结活动各项内容并形成专报。

六、项目预算

本次“‘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20 万元人民币**，响应报价需在预算范围内。

七、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拟定的工作方案，应做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特色鲜明，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二）供应商应制定品牌活动总体视觉设计应用规范，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规范执行并制作物料。

（三）供应商设置的品牌活动实施方案应完整、合理、规范，具备实操性。

（四）供应商应合理估算品牌活动规模，明确活动开展形式、时间周期。

（六）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执行能力。

（七）因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调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赛事范围和相关内容，并相应调整资金预算。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并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保证活动按期顺利进行。

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服务部分65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具体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办法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技术力量和能力 5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的技术力量和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拥有设计、文化领域相关资质、策划人员的专业性、技术经验、或获奖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5分。 技术力量充足且专业能力强的，得5分； 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专业能力的，得3分； 技术力量和专业能力均欠佳的，得1分； 不能体现技术力量的，得0分。

	服务团队情况 5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包括团队构成、成员经历、现职、资质、担任本项目任务等。 总分5分： 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主要岗位人员确保全过程完成工作（不得中途退离），得5分； 岗位设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团队成员经验较丰富、主要岗位人员确保全过程完成工作（不得中途退离），得3分； 岗位设置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团队成员经验少，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具备组织策划、举办区级以上相关品牌活动、展览、展项等项目经验。提供截止响应日期前3年内参与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总分为10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应急方案 5分	为确保紧急情况下供应商依然可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现场活动工作，将各采购人制定的涉及但不限于抵达项目现场等内容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应急服务方案合理的，得5分； 应急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分； 应急方案欠佳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策划方案 55分	符合政策导向和西城区发展规划，有效结合西城区区域发展优势及资源，以及鼓楼西大街街区特色及历史文化底蕴，做到能够突出本次品牌活动的总体目标，亮点突出，整体策划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特色鲜明，有效响应招标要求中的内容，实现有创意、有路径、有声音、有形象。 整体策划方案总分55分。 整体策划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完整、亮点突出、策划有创意、有特色的为优，得55分； 整体策划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亮点较突出、策划较有特色的为良，得40分； 整体策划方案可行、内容基本完整、亮点不突出、策划无特色的为一般，得25分。 整体策划方案可行、内容不完整、无亮点、无特色的为差，得10分。
	项目组织 10分	意识形态保障、安全保障、项目进度规划等。 总计10分，综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响应程度分别为：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强，优10分； 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良6分； 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欠佳、针对性欠佳，一般2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项目策划与执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甲方)“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项目策划与执行(服务名称)经(供应商)以【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邀请(公开/邀请)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项目策划与执行

数量：1 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0%** 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待项目圆满完成，同时顺利结项，且相关材料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0%** 款项，即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4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以本项目最终实施周期为准）

服务地点：鼓楼西大街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3134720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010903744001 20112011005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项目概况

2.1 甲方委托项目内容：

- 2.1.1 “打卡鼓西 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下文简称为“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 2.1.2 活动相关宣传推广工作（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关于本次活动的重点工作安排和注意事项，并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此次工作；
- 3.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内容，以及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乙方确认项目进度，确保准确无误；
-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的服务费。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可根据甲方对本次活动的确认意见及实际情况在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
- 4.2 乙方应在约定日期内完成合同内所涉及到的工作；
- 4.3 乙方应按照由甲方确认的本次活动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完成对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与宣传推广等工作；
- 4.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落实本次活动开展所需注意的事项。在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资源对接、信息发布、宣传推广、报批等工作；
- 4.5 乙方负责相关活动的治安、安全、消防、卫生、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并在办理相应审批/备案后，备存审批/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 4.6 乙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保持沟通，确保活动最终成果满足甲方需求。服务成果的修改，需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最终确认。

5 价格构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包含策划费、制作费、设计费、场地费、人员费、专家费、劳务费、税费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6 不可抗力

-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

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出现下述情形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2.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无)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响应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有或没有		
4.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响应书	有或没有		
6.	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有或没有		
7.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或没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11.	报价一览表	有或没有		
12.	项目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13.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有或没有		
14.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16.	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7.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有或没有		
18.	培训方案	有或没有		
19.	相关案例或业绩说明	有或没有		
20.	其它技术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21.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有或没有		
备注说明： 1、本表序号与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2、“供应商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供应商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供应商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3、“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供应商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请详细填写，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特别需要说明，请响应“无此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无）

五、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第二款关于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材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八)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九)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十) 我方同意最低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 (十一) 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十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十三)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四)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报价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报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邮编：_____
- (4)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磋商编
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填写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磋商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磋商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磋商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供应商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参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公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 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分项报价表（此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组成	报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说明：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三、服务说明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此表）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服务项目					

注：可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其服务内容的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八、培训方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九、相关案例或业绩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十、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十一、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程序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程序及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商务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实际主体身份，提供供应商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供应商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原件,参考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按要求现场查询。】
4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二、符合性审查程序及要求

- 1、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是否清晰准确，按要求填写	
2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参考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1）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 （2）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3	报价一览表	是否清晰准确，按要求填写	
4	分项报价表	是否清晰准确，按要求填写	
5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6	响应报价	响应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现价；	
7	报价唯一性	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9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11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必须响应的“★”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必须响应的“★”条款；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